

兗川大队用水公约

本大队根据中央指示，遵照核算单位下放，至少30年不变，今改为合理用水，战胜旱灾，争取农业大丰收，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订定用水公约如下：

一、为便于灌溉，合理用水，全大队有二支圳划分给生产队，确有确定用水如下：

1. 上圳灌溉范围：以古管为主，其他庙岩头，叶乌坡，麻地井，应属于灌溉在内，如遇天旱，经水利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封圳时，不应灌过的田一律不得侵犯水利（自行车水和开放）。

2. 下圳灌溉范围：同样以过去老古管为主，如遇天旱，经水利管理委员会研究封圳时（塔头潭石板桥下不能灌溉）任何人不得侵犯，以下新辟内灌溉田一律从茂香溪和上横头进水。

3. 本大队将小圳划分给各生产队，划分范围如下：

- ① 角山脚青坑和长坑划分给第六、第七队所有。
- ② 香炉口坑划分给第七、第八队所有，但第七队灌溉范围至城北路止。
- ③ 马坡坑划分给第六、第十队所有。
- ④ 西北、子马西地大小坑划分给第十三队所有。
- ⑤ 肺瞳北地大小坑划分给第十二队所有。
- ⑥ 芒寮坑废田片范围大小坑划分给麻坑废田所有。
- ⑦ 鹿过塘溪由以前（下一队）两队所有（一、二、三、四等队）。
- ⑧ 新溪划分给第三、四队（一、二队）。
- ⑨ 二百溪划分给第三队所有。
- ⑩ 皮阁江划分给第四队所有。
- ⑪ 新溪划分给第五、六队所有（第七队划分给第六队所有）。
- ⑫ 汤湖五亭头大雪会内水划分给第十二、第十三队所有。
- ⑬ 二百溪划分给第四队所有。
- ⑭ 石格坑划分给第十一队所有。

⑮ 在岩头村计划第九、十、十一、十二小队共有。
本大队二支圳如有损坏需进行维修或在远生产队
力站不及由本队水利管理委员会进行统一抽用。施工之劳摊
派按照该位面积大小负担，计算工资每个劳动日（10个工分）以
工资权为计算。全年用工数应由负担生产队排队平衡进行多
找少补。其他各队小圩维修一律由自己该位队负责修理。
三、大队建立水利管理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水利委员会名单如下：

上圳：管理委员会正主任朱品良 付主任丁育生
委员 施均元 施明东 施明金 丁设法
丁朝宣 朱柳青 丁明青

下圳：管理委员会正主任丁秋其 付主任施章新
委员：施良木 施明土 施子钦 丁玉章
丁岳松 陈昌明 丁喜仁 丁春姜
丁顺南

四、各口圩由几个队共有，自行成立管理小组，进行管理
以免争执，应做到合理灌溉，防止浪费用水现象。正渠时
应由管理小组协商介决，合理安排。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